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 2015-05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4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稀土冶炼分离产品限产保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我国稀土产业健康发展,有效缓解稀土市场供需矛盾,公司决定对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实施限产保价,全年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生产量将较工信部下达给本公司的2015年稀土总量控制计划指标量减少10%左右。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兴2015-08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收购相关磷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正在协商沟通中。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5-036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经向控股股东询问,目前控股股东相关事项仍在加紧筹划中,但由于所涉及事项比较复杂,可能涉及资产重组,目前相关事项仍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包括就具体交易方案与各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等。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5-065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经向中国海运询问,目前相关事项仍在加紧筹划中,但由于所涉及事项比较复杂,可能涉及资产重组,目前相关事项仍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包括就具体交易方案与各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等。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5-032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90%左右。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7.35 万元。

2、每股收益:0.04 元(按2015年9月30日的股本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受经济形势影响,钢管加工业务出现亏损;受市场形势影响,二级市场投资受损。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91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962,716,441	100.00	0	0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962,712,541	99.9996	3,00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伟东、艾其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股东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61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根据工商部门新的营业执照办理要求,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码号为91210700749779175E。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由工商部门“撤回”。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领取了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54,704,000.00元变更为499,250,649元,工商注册号由210724000018774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749779175E,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749779175E

名称: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法定代表人:郭光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玖仟玖佰贰拾伍万零陆佰肆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自2003年6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除外)冶炼;矿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5-05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应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徐国祥、卓福林、张维宾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编号:2015-23,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蒋振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见《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2。

二、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决议编号:2015-23,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3。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5-05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是否为关联交易:是

二、交易内容:公司放弃参股子公司天津星华商置业有限公司、天津星华府置业有限公司各70%股权转让之优先受让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决议编号:2015-23,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参股的天津星华商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星华商公司)、天津星华府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星华府公司)于2010年8月注册成立,系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投资的企业。星华商公司注册资本2.7亿元,其中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9亿元,占70%;公司出资0.81亿元,占30%。星华府公司注册资本10.5亿元,其中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35亿元,占70%;公司出资3.15亿元,占30%。

为实现去化天津项目商业地产,提高资产周转率,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协商,拟共同将持有的星华商公司和星华府公司各合计100%股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整体公开挂牌转让,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星华商公司和星华府公司各70%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由于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均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振华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徐国祥、卓福林、张维宾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500号18楼

法定代表人:冯黎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42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土地储备、开发,滩涂资源管理、开发、利用,旧区改造的投资。

2、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2号

法定代表人:姜维

注册资本:人民币1,867,059,398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侨汇房、商品房设计、建造、买卖、租赁及调剂业务,各类商品住宅的配套设施;房屋装修及维修业务;建筑材料经营。

3、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曲阳路561号

法定代表人:周先强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设基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产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装潢,建材加工,技术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5-053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

二、是否为关联交易:受让方暂不能确定,故目前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三、交易内容:公司拟将持有的天津星华商置业有限公司30%股权及天津星华府置业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

一、交易概述

为实现去化天津项目商业地产,提高资产周转率,公司与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协商,拟分别将持有的星华商公司和星华府公司各合计100%股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整体公开挂牌转让。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天津星华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天津星华府置业有限公司各3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目前尚不明确。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天津星华商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星华商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7亿元人民币,中星集团出资1.89亿元,占其70%股权;我公司出资0.81亿元,占其30%股权。该项目负责开发建设天津东丽区华明镇1-6-2地块,1-6-2地块规划建设建筑面积88,800平方米,性质为商业金融用地。

2、天津星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星华府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5亿元人民币,中星集团出资7.35亿元,占其70%股权;我公司出资3.15亿元,占其30%股权。该项目负责开发建设天津东丽区华明镇1-1-1、2-1-1、4-1-1、1-1-2、2-1-4地块合计规划建设面积380,370平方米,性质为居住用地。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定价情况

公司拟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资产评估,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定价情况拟予以公告。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提高资产周转,加快资金回笼。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2015-12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赠予上市公司气田股权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于2015年10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以下简称“贵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5】1768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赠予上市公司气田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现将贵部关注的有关问题回答如下:

一、拟无偿赠予的苏克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苏克公司10%股权的估值及评估作价金额,以及Hui Ling(许玲)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以20亿元回购苏克公司10%股权的作价依据。

答:

1、苏克公司的经营情况

苏克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曾用名“马塞尔石油公司”,以下简称“苏克公司”)于2007年7月27日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能源部签署了关于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和克孜勒奥尔达地区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的合同,矿权勘探编号为NO.2433,目前区块总面积18,720.9万平方公里。

2010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名下的香港中科荷兰石油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集团”)开地人苏克项目并完成大量前期资料收集、整理、研究工作,并组织专家团队分8个课题进行地质基础研究,勘探开发方案技术论证等工作。

2011年,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组成的研究团队完成相关课题的第一轮综合研究,组织了5位院士、11位教授及3位来自于国内气田现场的专家,共同对该方案进行研究,确认苏克油田是一个超大型气田。

2012年,在第一轮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公司组成了由45人组成的专门资料收集团队,远赴俄罗斯斯、吉尔吉斯斯坦进一步收集地质资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在新集集资料的基础上,展开了第二轮综合研究工作,并于年底完成。再一次组织了5位院士、10位教授,同时邀请了熟悉北美地区致密油气储层的石油地质专家对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论证,再次确认苏克气田是一个超大型气田。

2013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其全资子公司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荷兰石油”)全资收购苏克公司,获取该区块全部权益。

2013-2014年,对该区块开展大规模地质勘探、钻井等研究工作,补充录取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开展了第三轮综合研究工作,对该区块的储量、开发的经济性进行了量化研究。

2014年10月,马塞尔石油公司更名为苏克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苏克公司成功完成了区块内两块“飞地”(位于苏克公司区块域内的为其他个人或公司拥有着的天然气区块)的收购,这两个区块均属于苏克时期有储量的区块(见下表),收购完成后,一方面扩大了该区块面积,更为重要的是,可以加速区块的开发进程,为苏克区块今后的统一开发奠定了基础。

截至2015年9月30日,苏克公司共计完成二维地震4960公里,三维地震426万平方公里;目前区域内各类井共59口,完钻钻井完钻2口,实际完钻3671口,获得岩心分析化验数据1842个,全区共有49口井分25井段进行了试采。2015年,苏克公司完成钻井1口,目前正在组织实施上述2口钻井的试气工作,同时正在进行新一轮地质勘探采集工作,包括二维800公里、三维9.14万平方公里。正在进行口新井的钻井工作,后续将陆续建设工程,后续钻井工程正在加快推进中。

目前,苏克公司已取得哈萨克斯坦政府批准,区块已投入试产阶段,并正在积极向哈萨克斯坦政府申报开采证。由于区块面积巨大,规划将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试生产、地面建设、投产等工作,以最快的速度产生效益。

参与苏克气田研究的单位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国际地质评估公司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以下简称“GCA”),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油气科学研究所,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中国石油西北勘探工程公司,中国石油新疆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斯伦贝谢(Schlumberger)公司,胜油油气勘探开发研究院,完成的主要报告和专著有:

(1)《哈萨克斯坦Marsel探区地质构造气田形成、分布与勘探及其资源储量评价》(石油学报,2014年,第6期);

(2)《叠置连续油气藏成因机制与预测方法—以哈萨克斯坦南哈达油气田的发现与意义》(庞雄奇,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3)《哈萨克斯坦苏克公司南哈达区块储量/资源量独立评估报告(GCA, 2014);

(4)《综合项目评价第一期《南哈达区块油气藏成因与分布预测及资源储量初步评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12年)

1)构造演化历史与裂缝发育预测

2)石炭纪沉积古地理与有利储层相带分布预测

3)泥盆系层序格架与盖层条件评价

4)储层岩性特征及生烃条件评价

5)油气成藏机理与有利区带预测

6)有利区带地球物理地质综合评价与油气气性检测

7)探井测试结果复查与重新解释

8)南哈达区块气资源储量与经济效益综合评价

(5)《综合项目评价第二期《南哈达区块有利目标区精细勘探及其综合评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14年)

1)研究区构造演化历史与目的层沉积预测评价

2)有利目标区气相态优质储层岩性储层预测评价

3)有利目标区泥盆系优质砂岩储层预测与综合评价

4)有利目标区主要目的层混合油气地质地质预测与评价

5)有利目标区主要目的层混合油气地质地质预测与检测

6)南哈达区块井资料处理解释与气藏特征研究

7)南哈达区块有利目标区探井部署设计与井后评价

8)南哈达区块探井天然气资源潜力评价

9)有利目标区探井完井工程设计及综合评价

苏克公司目前在国内有外员工56名,其中哈方35名,中方21名,中方员工中,高级工程师96人,中高级工程师10人,硕士10人。

2、苏克公司的财务状况

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通过设立在香港及荷兰的控股公司间接控制苏克公司100%权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科集团对苏克公司南哈达气田项目累计投资约13.80亿元,其中主要为收购、生产运营支出,占总成本86%1%,研发投入约1.42亿元,占总成本10.24%。

截至2015年6月30日,苏克公司总资产为:37.7亿元(折现人民币,下同),总负债为31.4亿元,净资产约-2.77亿元。苏克公司资产项目主要为在建工程及勘探支出,约占总资产的88.48%,主要是根据苏克公司开发方案,投资建设的钻井工程支出及勘探支出。负债项目主要为长期应付款,约占总资产的94.4%,全部为苏克公司股东中科荷兰石油向其提供的息借款形成的债务。

3、实际控制人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以20亿元回购苏克公司10%股权的作价依据

2013年,以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根据PRMS储量分类体系报告给出的苏克公司南哈达区块域内气田可采储量分别为:1C: 549亿方,净现值5.22亿美元;2C: 1449亿方,净现值0.06亿美元;3C: 3470亿方,净现值174.12亿美元;天然气可采资源量:低估值12790亿方,最佳估值18492亿方,高估值25898亿方。

2013年10月20日,北京中汇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香港中科国际石油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哈达区块权益资产估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3】071号),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有效期至2014年9月29日,评估目的为“因香港中科国际石油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需要了解公允价值,需对经济行为涉及的Marsel Petroleum LL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指出,苏克公司南哈达区块权益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远高于评估,上述经济行为为溢价行为参考依据,评估结论:南哈达区块权益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193,363万元。

2014年6月26日,国际权威储量评估机构GCA出具了《Independent Reserves And Resource Assessment Report, Kazakhstan Kazakh Oil & Gas》储量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苏克公司最低值:2个储层按12%折现率为39.88亿美元。

根据项目要求,2014年10月启动,苏克公司委托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油气科学研究所牵头编制苏克石油南哈达区块地质及储层气藏整体评价方案,新疆油田油气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后续钻井井的岩心分析化验数据,补充完善了其他新井资料,增加1720公里的地质数据。在以上新资料基础上,组织了近百人的研究团队,分地震地质解释、构造发育史研究、沉积相研究、储层研究、成藏机理研究、储量计算、开发方案研究、经济评价研究等多个专题小组,对南哈达区块开展了较为系统、全面的“再研究”工作,同时委托了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勘探设计院进行该区块的地质工程建设项目,其中石油工程、工程地质工程、钻井工程正在加快推进中。

目前,苏克公司已取得哈萨克斯坦政府批准,区块已投入试产阶段,并正在积极向哈萨克斯坦政府申报开采证。由于区块面积巨大,规划将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试生产、地面建设、投产等工作,以最快的速度产生效益。

预期将要完成的主要报告有:

(1)《哈萨克斯坦苏克公司南哈达区块水平井勘探完井及分段压裂工艺技术研究报告》(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勘探工程公司油气工艺研究所);

(2)《哈萨克斯坦苏克公司南哈达区块地面工程建设设计方案》(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勘探工程公司);

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履行情况按照以下原则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股权转让事项的履行情况应按照以下原则披露:

控股股东Hui Ling(许玲)承诺将持有的苏克公司10%股权无偿赠予洲际油气,如因境内境外备案和审批程序无法在上述时间内完成赠予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提前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方式披露进展情况并出具具体延期原因。

在2015年11月30日以前,促使各下属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科荷兰石油将苏克公司10%股权无偿赠予洲际油气的补充协议;

控股股东Hui Ling(许玲)承诺将持有的苏克公司10%股权无偿赠予洲际油气之事宜,并提交给境内及境外相应政府部门的批准,审批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及时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披露进展情况并出具具体延期原因。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赠予苏克公司10%股权所需履行的程序,其转让是否存在政策或法律依据,如不存在,请你就相关政策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承诺将持有的苏克公司10%股权无偿赠予洲际油气之事宜,需根据苏克公司所在国家法律及所涉及的当地法律法规进行;上述转让行为符合苏克公司所在国家的法律,赠予是民事主体处分自身权利的行为,此类赠予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3、依《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自然资源及地下资源利用法》的规定需获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地质局(MOR)批准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地质局审查委员会(AKA)的批准。

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承诺将持有的苏克公司10%股权无偿赠予洲际油气之事宜,能否取得上述当地政府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